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

甲方（出借人）：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来源	借出金额	借款期限 (月)	每期应收 本息
-----	----	------	------	------	-------------	------------

乙方（借款人）：

财加网站用户名：

联动优势账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1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 1.1 甲方与乙方商定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借款。乙方认可其实际收到的可用资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扣除本合同的居间服务商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财富”）根据汇聚财富与甲方、乙方就本合同事项另行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向汇聚财富支付的借款管理费后的剩余金额。
- 1.2 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果上述借款期限与甲方的资金明细扣款记录（甲方于财加网站的资金明细本笔款项的扣款记录）的记载不一致，则以甲方的资金明细扣款记录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发放均通过与财加网站（www.91caijia.com）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银行（以下简称为“托管机构”）账户划转方式进行，甲方于财加网站的资金明细中显示本笔款项的扣款成功的，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已实际发放，双方在本合同项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下借款关系即视为已成立，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就该等事宜不存在且不提出任何异议（为避免异议，如甲方的资金明细扣款记录记载的借款金额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借款金额为准）。

1.3 借款期限的计算：以公历为准的自然月为一个月。

1.4 乙方的借款用途为：____，乙方保证不改变借款的用途。

第2条 借款的支付

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第 1.2 条项下的借款起始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2.2 本合同项下所有本金、利息、违约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等的支付、归还及其他可能涉及资金流转的行为均通过甲乙双方分别在与汇聚财富管理运营的财加网站(www.91caijia.com)合作的托管机构开立的独立资金账户进行。

第3条 借款利息及还款

3.1 本合同项下的年化借款利率为____%，还款方式为____。乙方每月应偿还本息数额为____元，还款分期数为____个月，具体还款、违约金的支付等均应通过与财加有合作关系的托管机构向各出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月还款金额应遵循以下公式：

$$\text{等额本息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12 \times (1 + \text{年利率} \div 12)^{\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年利率} \div 12)^{\text{还款总期数}} - 1}$$

$$\text{等本等息每月还款额} = \text{借款本金} \div \text{借款期限}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3.2 乙方的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应当于还款当日【18时】前到达乙方在与财加网站有合作关系的托管机构开立的独立资金账户的，记为当日有效还款，若超过上述时点则视为逾期。其中，还款当日指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每期应支付相关款项的日期，具体以财加网站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发出的还款通知上记载的日期为准（下同）。

第4条 提前还款

4.1 乙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支付的利息、剩余本金，乙方无需支付剩余月份的利息。

4.2 乙方向甲方提出提前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未还借款本金】总额【1%】的提前还款补偿金。

第5条 双方陈述和保证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1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借款支付予乙方；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充值至甲方在与财加网站合作的托管机构开设的独立资金账户，则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上述支付借款的义务；
-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5.1.3 甲方无须征求乙方同意，可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甲方有权转让债权，甲方在上述情形下转让债权时，乙方认可甲方不再另行通知，而是授权汇聚财富在转让后以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即可，乙方须继续向甲方的受让人履行已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项下的责任，并继续向甲方履行未转让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乙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仍须向甲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继续承担已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和义务，并继续向甲方履行未转让合同项下的责任；
- 5.1.4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甲方应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5.1.5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自行解决。

5.2 乙方陈述并保证：

- 5.2.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 5.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5.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 5.2.5 乙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汇聚财富；
- 5.2.6 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且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得将借款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用途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
- 5.2.7 乙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5.2.8 如有任何诉讼、仲裁，可能对乙方及其任何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汇聚财富；
- 5.2.9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还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如适用，包括逾期违约金、提前还款补偿金）；
- 5.2.10 乙方必须将借款的用途如实告知甲方及汇聚财富，帮助甲方合理评估风险；
- 5.2.11 乙方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汇聚财富，并征得甲方同意；
- 5.2.12 乙方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汇聚财富，并承担相应后果；
- 5.2.13 乙方工作单位、职务、住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汇聚财富。
- 5.2.1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核实，有权公开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有权向上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的信用状况。

第6条 违约责任

-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导致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借款利息或归还本金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未还借款本金的【0.0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不计入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 6.2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内的全部借款利息（包括已届清偿期的利息和未届清偿期的利息）：
- 6.2.1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借款利息或归还本金超过【30天】；
- 6.2.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6.2.3 乙方因涉及诉讼、仲裁或即将涉及诉讼、仲裁，或乙方的不动产、其他财产等受到查封、冻结、扣押、没收、转让、赠与、设置担保物权等情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形，或乙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实际履行或被甲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6.2.4 乙方因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或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出现重大疾病及事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继受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其清偿债务或无人代其清偿债务；

6.2.5 任何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情形。

6.3 甲方或依本合同 5.1.3 条受让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及三方合作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债权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时，本合同即发生解除之效力。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逾期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或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7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7.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8条 通知及送达

8.1 甲乙双方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履行义务或变更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均应委托汇聚财富通过其管理运营的财加网站，以站内信或向对方在财加网站注册用户时留存的手机号发送短消息或留存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经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在财加网站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为可送达的，若一方以上述注册信息失实而对抗通知送达之效力，该抗辩不能成立。

第9条 附则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汇聚财富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上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后，财加网站自动生成合同文本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支付至乙方在与财加网站合作的托管机构开设的独立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9.2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项可能签订的任何修改、补充协议、财加网站所公示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 9.3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并不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且一方对其部分权利的放弃并不影响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使。
- 9.4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 9.5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9.6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形式制成，并保存在汇聚财富运营管理的财加网站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过财加网站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同后，财加网站自动生成合同文本即表示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合同，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财加网站所列的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9.7 本合同对双方的合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9.8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在【】签订。
- 9.9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转让时，为便于双方明确责任主体从而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授权汇聚财富根据情况按附件所列格式制作债权转让交易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认可此债权转让交易记录中的债权买入者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人，乙方承诺不应以该债权买入者没有与债权卖出者单独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而否认债权转让的存在及有效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全国服务热线：400-060-8998 (9:00-21:00)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此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财加用户名
-------	-------	-------	-------	-------

乙方：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全国服务热线：400-060-8998 (9:00-21:00)

该签署版本系根据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点击确认的标准版本签署，借款人有权随时查阅核对标准版本与该签署版本，如出现不一致情形(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标准版本中空白的信息除外)，以标准版本内容为准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附：债权转让交易记录

债权买入者	债权卖出者	标的债权金额	交易对价	交易时间
-------	-------	--------	------	------

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本合同已经各方合意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合法有效，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